

附件 1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许可证

国环放废处理证[第 001 号]

设施名称：中低放固体废物整備中心、可燃固体废物焚烧站

持证单位：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元市市中区三堆镇

法定代表人：李克平

种类和范围：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整備和处理、低水平放射性可燃固体废物的焚烧减容

发证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

有效期限：2030 年 5 月 10 日

本许可证允许运行的设施为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低放固体废物整備中心和可燃固体废物焚烧站，持证单位应遵守下列条件：

一、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对上述两个设施承担

全面核与辐射安全责任的营运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接受国家核安全局的监督，确保设施运行安全，确保接收、整备、处理的放射性废物安全。

二、履行在所有许可证申请文件及审评过程中的有效承诺，在设施运行过程中，应严格履行经国家核安全局认可的质量保证大纲，并严格执行质量保证程序，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活动种类、范围和规模进行放射性废物处理活动。

三、中低放固体废物整备中心运行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只可接收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且放射性活度浓度 $\leq 4E+8Bq/kg$ ；

(二) 严格按照设计处理能力运行，即预压处理能力 ≤ 10 桶/小时，超压处理能力 ≤ 10 桶/小时，水泥固定处理能力 ≤ 0.5 箱/小时。

四、可燃固体废物焚烧站运行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只可接收低水平放射性可燃固体废物，且放射性活度浓度 $\leq 4E+6Bq/kg$ (其中半衰期大于 5 年的发射 α 粒子的超铀核素的活度浓度 $\leq 1.3E+5Bq/kg$)；

(二) 严格按照设计处理能力运行，即可燃固体废物焚烧处理能力 ≤ 30 公斤/小时，每年运行不超过 200 天，每年处理的放射性可燃固体废物总量不超过 120 吨；

(三) 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控制二噁英产生措施的有效性。

五、严格按照批复的流出物监测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和四川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流出物和环境监测数据。

六、严格按照《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如实完整地记录所接收、处理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活度等信息，并记录处理后各类废物的体积、活度、贮存、处置去向等相关信息，及时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设施运行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七、设施运行过程中发生违反运行限制条件的事件、发生对设施安全有现实威胁的自然事件或其他外部事件、发生辐射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国家核安全局及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报告。

八、持证单位应定期总结设施运行情况，开展安全评价，在本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将安全评价结果和安全改进计划作为申

请许可证延续的支撑性材料报送国家核安全局。

九、持证单位应考虑设施运行产生的各类放射性废物的处置需求，尽早安排废物处置去向，尽早在财务方面对废物处置和未来设施退役做出安排，各类废物在设施内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十、设施因设计服役期届满或其他因素无法继续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活动时，持证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设施停闭期间的安全，并及时向国家核安全局申请办理设施退役手续。

十一、持证单位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或者许可证载明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设施运行限值发生变化时，持证单位应及时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